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派車單編號

1.	申請(乘車人塡)申請人蓋章							主管蓋章							
申	請		姓	名											
及上		職		别				,							
申及	請	使 用 時] E	期間	£	F	月白日	上 下 下		時	分	至一	午	時	分
事				由											
擬	1	È	地	點	起訖										
2.	派.	<u>車</u> (智	管理員	(塡)	管理員:	核章	•					事蓋	務主管 章		
		12.h. vi					派	車			年		上午	時至	時
平	鞠	號碼	5				時	間		月		日	下	時至	時
備	1	本單由	申請	單位	詳實填寫	送交事	務主管 光譜	管單位	核工	章後派車 田由空	业請乘 異後向2	車人	.遵守使時間 員玄問行事	司及地) 克記経	點。單核定
考	2.本單下面行車記錄由駕駛員自塡並請乘車人於用車完畢後向駕駛員索閱行車記錄單核定加予簽證。 3.駕駛員應嚴守時間及地點。														
<u></u> :					行	Ē	ь	約	ŧ	鈞	Ļ		上日結石	字	公升
					11		•			-	Ž	量	: 本日加2	`	公升
		蓋章								<u>ا</u> ـ	本日期記	汁 時			
	問:		月		下	f I	哼	分	<u>主</u>			- 1		1	分工
開時	出間	路程號	表碼	4	介)£ 2	<u>b</u>	點		到達時間	路程之號	馬	行駛公里	備	考
<u> </u>									_			+			<u></u>
ļ-					,							+			
\vdash			_						+			\dashv			
-											•	\dagger			
—												\top			
			\top						,						
								-							
			_									+			
\vdash			\dashv											l	
4	<u> </u>		計							:	共耗 本日 4			_公升 _公升	
1 ′			- 1								4-43	百什		47	

附 註:駕駛員應將本記錄單確實填載,車用畢後將此單送呈事務股核存。